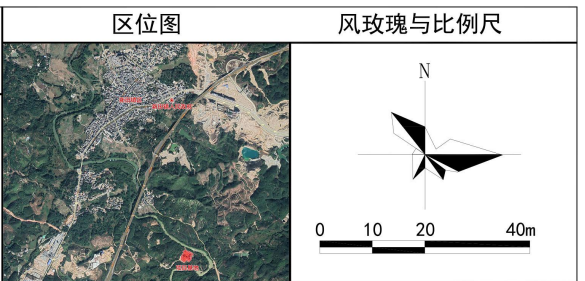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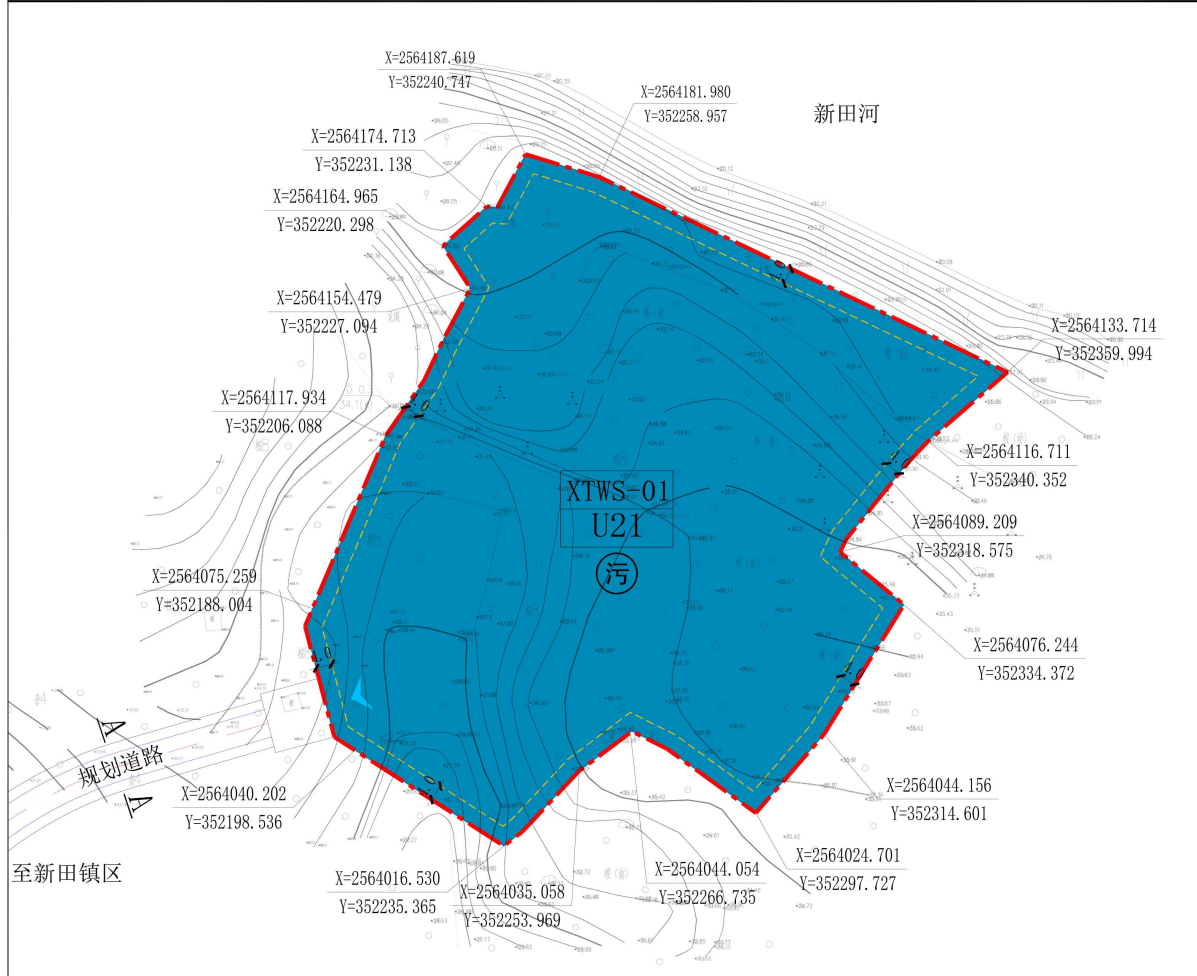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陆河县新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地块规划条件论证

法定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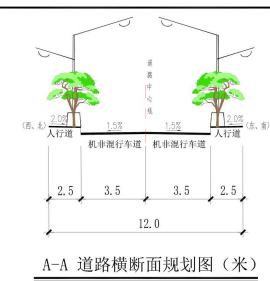


XTWS-01	地块编码	建筑退让线	规划范围
U21	用地性质代码	禁止机动车出入口路段	建筑退让距离标注
	排水用地	地块机动车出入口	控制点坐标标注
	地块界线	道路断面符号标注	
	规划道路		

规划条文说明

- 1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制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3、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；建筑密度采用上限控制；绿地率采用下限控制；建筑限高采用上限控制；配套停车位采用下限控制。
- 4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5、地块面积与实际若有出入，以陆河县自然资源局的数据为准。
- 6、本规划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- 7、本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- 8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如需调整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道路横断面规划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表	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地面以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机动车配建 (个)
XTWS-01	U21	排水用地	17671.83	≤1.0	≤17671.83	≤30	≥20	≤12	污水处理厂	≥0.2/100m ² 建筑面积	

委托单位	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单位	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编制时间	2023年2月